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众应

股票代码：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因表决权受托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拥有权益的股份。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众应互联拥有权益。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众应互联的股份及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接受冉盛盛瑞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上市公司125,4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4%）所对应的表决权。

同时，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实际控制的北京宗鑫瑞与五矿信托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并签署合伙人协议后，北京宗鑫瑞成为冉盛盛瑞的有限合伙人。冉盛盛瑞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五矿信托转让其全部有限合伙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与冉盛盛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冉盛盛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冉盛盛瑞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

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成员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主导方。本次权益变动后，众应互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瑞。

6、本次权益变动前，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若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未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约定事项，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冉盛盛瑞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减持行为不受之前约定的制约，可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由于微梦互娱未按期完成约定事项，冉盛盛瑞享有 125,4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的处分权利。

2021 年 2 月 22 日，冉盛盛瑞已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事宜，以电子邮件、快递方式通知微梦互娱。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125,437,312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排除质权人、执行法院/其它有权机关强制处置冉盛盛瑞持有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受托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少，甚至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

8、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系、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及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1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2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冉盛盛瑞所持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21
第五章 资金来源	24
第六章 后续计划	2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5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25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6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26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0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一章 声明.....	33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众应互联/*ST 众应/上市公司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瑞
北京宗鑫瑞	指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宗鑫瑞	指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冉盛盛瑞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微梦互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北京宗鑫瑞受让五矿信托持有的冉盛盛瑞 99.99% 有限合伙份额，同时吴瑞通过表决权受托的形式取得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对应的 24.04% 股份的表决权。
份额转让协议	指	北京宗鑫瑞和五矿信托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吴瑞和冉盛盛瑞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瑞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632*****0020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深圳璀璨文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至今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项目孵化；文化产业孵化基地管理；文化产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	未持股

				从事文化交流。		
2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及其他限制类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深圳	91%（直接持股）
3	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施、设备，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	91.00%（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4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	91.00%（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5	乌鲁木齐欧兰汇堡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	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皮具，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新疆乌鲁木齐市	50%（直接持股）
6	深圳市三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2020年7月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研发与销售。	深圳	40%（直接持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吴瑞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瑞女士：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32*****0020。200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本科学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名称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吴瑞，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投资的核心企业				
1	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35.56%	对信息产业、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进行开发投资；对房地产、石油化工、文化、教育、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旅游服务业、农业、机电、建材行业进行投资（以上行业涉及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开展经营活动）；电讯设备（不含管理商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及文物）、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1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1.00%	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及其他限制类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	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91.00% （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施、设备，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1.00% （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397.496 万元	4.97%（通过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	----------------------------------	---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127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瑞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6UQ9D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21年01月29日至2051年01月28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宗鑫瑞100%股权 吴瑞持有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的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127号楼2层201号
管理团队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瑞、监事陈建国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按《份额转让协议》持有冉盛盛瑞99.99%合伙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战略性抉择。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女士通过接受冉盛盛瑞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并协助上市公司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增强业务拓展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主动处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权益。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众应互联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表决权受托的形式，实际享有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吴瑞和冉盛盛瑞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受托形式取得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化亮变更为吴瑞。

同时，北京宗鑫瑞和五矿信托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北京宗鑫瑞受让五矿信托持有的冉盛盛瑞 99.99% 的有限合伙份额。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吴瑞

身份证号码： 632*****0020

鉴于：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设立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4”），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21,794,388】股普通股。

甲方为上市公司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

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上市公司运营具有丰富的经验，拟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运营、改善资产结构等行为。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5,440,000】股（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撤销或解除事由的，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表决权委托范围

1.1 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受委托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2) 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1.3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表决权委托期限

2.1 双方同意，在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委托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止：

- (1)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
- (2) 授权股份被直接或间接转让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之日。

3. 委托方式

3.1 乙方可就本协议约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针对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进行表决。

3.2 本协议期限内非因甲乙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上述表决权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 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甲方或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5.2 在委托期限内，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解除委托外，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除非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甲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或将要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或已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6.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生效及其他

8.1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北京宗鑫瑞与五矿信托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卓

乙方：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朝阳区十里堡路 1 号 127 号楼 2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瑞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作为五矿信托-腾

达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之受托人，已向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或“合伙企业”）认缴并实缴出资 8.5288 亿元，持有冉盛盛瑞【99.99 %】有限合伙份额。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冉盛盛瑞持有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25,44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股票均已质押并存在法院冻结情况。

（2）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产业投资、管理方面具备优势。

（3）经本信托的委托人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冉盛盛瑞有限合伙份额，乙方意向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份额。

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转让标的

1.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冉盛盛瑞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 8.5288 亿元，以下简称“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及该标的有限合伙份额项下所有权益转让至乙方。

1.2 乙方已知悉合伙企业的经营以及相应的资产、负债情况。知悉并认可标的股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票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2.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系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予以确认，即：

当 $M > N$ 时，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 (M - N) * 50\% + N$ ；

当 $0 < M \leq N$ 时，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 M$ ；

当 $M \leq 0$ 时，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 0$ 。

其中， M = 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即标的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核算期”）的平均市值 - 冉盛盛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余额； N = 甲方基于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所实缴出资金额，即人民币 8.5288 亿元；平均市值 $= \sum$ （冉盛盛瑞于核算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 核算期内的每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 + 冉盛盛瑞在核算期之前已减持/处置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变价款（如有）；冉盛盛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负

债余额，经审计机构予以审计的结果为准。

2.2 乙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19014525793008

3.有限合伙份额变更登记

3.1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并协助合伙企业办理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

3.2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含），甲方将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乙方，标的有限合伙份额项下各项权利及权益归乙方享有。自交割日起（含），基于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任何风险、损失、权利负担、负债及或有负债、义务、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自交割日起（含），任何风险致使乙方无法获得任何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的，乙方无权对甲方进行追索。

4.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1 甲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

4.1.2 甲方保证其转让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行为已获得了全部所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超越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甲方保证其对转让的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行为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或判决、裁定、命令、规则的限制。

4.1.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标的有限合伙份额交付等各项义务。

4.1.4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甲方仅以本信托受托人身份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仅以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2.1 乙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保证合法经营。

4.2.2 乙方保证其受让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行为已获得了全部所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超越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且不会导致在乙方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或判决、裁定、命令、规则的限制，也不违反或导致乙方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

4.2.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等各项义务。

4.2.4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5.2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足额、按期支付标的有限合伙份额价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反商业贿赂

6.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6.2 双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且双方或其经办人员均不得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如该行为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协议中明示。

6.3 双方均严格禁止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6.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各自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6.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同。

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7.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承担的义务，如因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政策等强制性要求等导致乙方客观上无法按期履行义务的，则在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继续依约定履行义务，所对应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8.保密

8.1 双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8.2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8.3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

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8.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9.2 对于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0.合同的生效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订本协议的需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

10.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该等补充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0.3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冉盛盛瑞所持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一）冉盛盛瑞涉及表决权委托股份已被质押和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冉盛盛瑞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25,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部分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其中 125,437,312 股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对冉盛盛瑞本次委托表决权不构成影响。

（二）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放弃表决权履行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下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冉盛盛瑞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5,4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4%）所代表的的全部表决权，弃权期限为协议订立之日起一年。到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冉盛盛瑞持有的股份未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的，则该部分的弃权期限可自动延期。微梦互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10%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或《表决权放弃协议》签署之日两年（以孰先到者为准），《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履行。

2019年11月1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将“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进行修订，约定表决权弃权期限为《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订立之日起至微梦互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10%的股份完成过户日为止，在前述弃权期内，冉盛盛瑞承诺不主动转让弃权股份。

2020年1月20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确认协议》，双方明确在2019年12月20日前微梦互娱与华融证券沟通，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先受让不低于7%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该部分股份或权益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直接支付给华融证券，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为该不低于7%股份或权益在华融证券处对应的债务，从而使冉盛盛瑞免于承担该部分债务。现双方确认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未在2020年2月11日前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或者未完成向华融证券支付事项，自2020年11月1日起，冉盛盛瑞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减持行为不受《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的制约，可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冉盛盛瑞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由于微梦互娱未按期完成约定事项，冉盛盛瑞享有125,4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4%）的处分权利。

2021年2月22日，冉盛盛瑞已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事宜通知微梦互娱。

第五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接受冉盛盛瑞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众应互联控制权，未涉及资金对价。另外，根据《份额转让协议》，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尚未实现，目前也不涉及价款交付。

北京宗鑫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瑞承诺，若价款支付条件实现，北京宗鑫瑞支付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北京宗鑫瑞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与众应互联团队共同合作下，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众应互联持续盈利能力及盈利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由此，不排除众应互联的主营业务结构会发生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份额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众应互联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众应互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上市公司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众应互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瑞女士将成为众应互联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的事项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所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关联方发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保证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公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电商交易服务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众应互联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众应互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

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人作为众应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众应互联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作为众应互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应互联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未曾与众应互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可能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众应互联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章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吴瑞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_____

竟乾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月 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3	《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化亮

电话：021-58865571

传真：021-58865570

联系人：郑维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吴瑞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龙泉市
股票简称	*ST 众应	股票代码	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持股数量不变，拥有表决权发生变化。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受托持有表决权)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5,440,000 股；变动比例：24.04% 备注：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形式控制上市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备注：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次收购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目前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除交易双方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此页无正文，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